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宇

訴訟代理人　蘇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東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庭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，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。詎料，於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始終藉詞拖延而未給付任何薪資，迄至114年6月為止，積欠9個月薪資總額共計257,31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公司，月薪28,590元，被告積欠9個月薪資總額共計257,31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等件為憑(見院卷第31至34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職是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257,31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7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煒婷